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40233226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第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3條第3項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:http: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)。

線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055。

(四)傳真：04-232786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uice1387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